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6〕5号

当事人： 男，汉族，现任安化县政协委员

身份证号码：

住址：湖南省安化县小淹镇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12日，我局收到安化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益安检刑行意〔2026〕2号）后，于2026年1月15日对你无证开采矿产资源案进行恢复调查，经查实：2024年5月至10月期间，你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办理采矿证的情况下，在安化县东坪镇林家村“紫薇谷”紫薇中学旁，擅自开采炭质页岩，共计销售5241.29吨，非法获利165396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属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当事人询问笔录二份；
- 3、当事人开采矿产资源示意图和现场指认照片；
- 4、当事人开采矿产资源微信交易记录；
- 5、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0）政国土挂字第471号；

6、安化县公安局调查莫等闲涉嫌非法采矿案刑事案卷一份（共2卷）；

7、安化县人民检察院对莫等闲非法采矿《不起诉决定书》（益安检刑不诉〔2025〕378号）、《检察意见书》（益安检刑行意〔2026〕2号）各一份。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案的调查取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你对上述证据均表示认可，未提出异议。我局已于2026年3月1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听）告〔2026〕1号），你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2目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165396.00元，并处违法所得30%的罚款49618.80元，两项合并共计人民币215014.8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春 黄劲松

电 话：17773777759 13549716618

地 址：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 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 但是, 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 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 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停止开采,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 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六)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湘自资规〔2022〕1号

第二部分 地质矿产行政处罚

一、无证采矿

(二)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能够计量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的，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1.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1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2. 违法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 25%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四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四）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五）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六）责令停产停业；

（七）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